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小字第9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游智超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聯發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1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其於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（即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）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暫予核定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972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據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